



##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香港九龍萬麗酒店2樓四季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不論有無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a)本公司、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國際集團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Data Giant Limited (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附屬公司」) 及 Bollardbay Limited (「JVCO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就認購JVCO 1之新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1」) (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b)本公司、王氏國際集團附屬公司、新鴻基、新鴻基附屬公司及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 (「JVCO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就認購JVCO 2之新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2」) (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c)本公司、新鴻基、王氏國際集團附屬公司、新鴻基附屬公司、JVCO 1及 Easywise Limited 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1」) (標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及(d)本公司、新鴻基、王氏國際集團附屬公司、新鴻基附屬公司、JVCO 2及 Crown Opal Investment Limited 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2」) (標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加以識別) (認購協議1、認購協議2、股東協議1及股東協議2統稱為「發展協議」) 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面，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出席會議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0A號王氏工業中心。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